

河北省文化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中职组）“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

国赛集训暨国赛选拔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冀教职成[2019]24号精神、《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 2021 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2020〕46号），现将 2021 年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职组“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国赛集训暨国赛选拔方案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承办单位：

河北省文化创意职教集团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三、协办单位：

南京增材制造研究院发展有限公司、云亿畅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盈可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赛选手

集训学校	参训选手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李航	李娜	18031862182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赵国瑞	杨文涛	15931692572
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王谦	宁文军	13400455358
迁安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杨靖宇	高习明	13463578835
邢台技师学院	王梓冲	柴彩果	18932970622
邢台技师学院	李佳辉	白利平	18932970162

五、集训和选拔时间

由承办校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另行通知。

六、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竞赛过程中遵守赛场纪律。

（六）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九）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七、参赛须知

（一）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参赛选手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五）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河北省文化创意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5月18日

